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29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劉世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安君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然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裁定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裁定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5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支付命令所載之內容，係依照債權人民國113年4月24日支付命令聲請狀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核發，並無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發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債權人自不得聲請裁定更正，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